

2022 年度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地方性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定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水系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和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落实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水系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河湖水系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负责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的行政监督。拟订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

预报并公告。负责市本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水利工程征地移民政策和法规、规章，编制落实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生产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监督，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系统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

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十五）负责全市城市供水、排水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区供水、排水专项规划。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供水、排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承担供排水调度并监督实施。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许昌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灾害性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许昌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许昌市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

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许昌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水利局（本级）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计划和建设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政务服务科）、财务科、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水土保持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城市供排水科、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水利局（本级）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许昌市水利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60.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21.9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48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8.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80.75	总计	62	1,480.75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1.96	1,22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	19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2	1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2	1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8	23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9	2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7	17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1	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2.11	7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02.11	7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48.63	6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9.99	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0.75	1,168.48	312.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	197.69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2	194.6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2	194.6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8	23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9	21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7	17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1	21.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0.90	648.63	312.2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60.90	648.63	312.27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48.63	648.63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85	0.00	238.85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7	0.00	20.07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9.93	0.00	49.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69	197.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99	238.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34	42.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0.91	960.9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83	40.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21.9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480.75	1,480.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8.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8.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480.75	<b>总计</b>	64	1,480.75	1,480.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0.75	1,168.48	31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9	197.69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7	3.07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07	3.07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2	194.6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2	194.6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8	238.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9	217.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7	172.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2	44.72	0.00
20808	抚恤	21.29	21.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9	21.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1	21.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9	20.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0.90	648.63	312.27
21303	水利	960.90	648.63	312.27
2130301	行政运行	648.63	648.63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85	0.00	238.8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7	0.00	20.07
2130310	水土保持	3.42	0.00	3.42

2130314	防汛	49.93	0.00	4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7.70	30201	办公费	1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7.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2	30206	电费	7.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8	30208	取暖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9.22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5.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7.16	公用经费合计					101.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许昌市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8.00	0.00	8.00	2.00	8.12	0.00	7.95	0.00	7.95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80.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12 万元，下降 14.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以上项目资金减少，市本级减少项目建设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2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1.9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8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8.48 万元，占 78.91%；项目支出 312.27 万元，占 21.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80.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12 万元，下降 14.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以上项目资金减少，市本级减少项目建设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0.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1.59 万元，下降 11.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供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积水点改造项目等城建重点项目支出，2022 年未安排；财政拨款项目的收支减少。

###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0.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7.69 万元，占 1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8.98 万元，占 16.14%；卫生健康支出（类）42.34 万元，占 2.86%；农林水支出（类）960.90 万元，占 64.89%；住房保障支出（类）40.83 万元，占 2.76%。

###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07 万元，决算数 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94.6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发放了平安建设奖及未休假奖励。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78.07 万元，决算数 17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三名退休人员去世，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9.15 万元，决算数 4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养老保险基数上调及数名新增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1.2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三名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9.25 万元，决算数 21.7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医疗保险基数上调及数名新增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8.33 万元，决算数 2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医疗保险基数上调及数名新增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0.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医疗费。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79.99 万元，决算数 64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新增 4 名县级干部及考录人员 1 名。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38.8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支付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项目一标段尾款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标段尾款。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0.0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中央及省级山洪灾害水利发展资金，该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4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省级资金水土保持项目，该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49.9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防汛泵车维修养护费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6.67 万元，决算数 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新增 4 名县级干部及考录人员 1 名。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8.4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06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0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减少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占 97.91%；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占 2.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细管理，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路桥费、清洗等费用。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淮委来许校核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31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80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

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本单位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480.75 万元。自评得分为100分，等次为“优”。从单位整体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公开，对单位的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指标量化，设定三级指标35个，涉及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等指标，完成年度主要 6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各项年度工作全部完成，整体绩效自评为优。

2. **项目绩效自评。**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单位对2022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含单位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3 个，项目金额 1672.84 万元。其中：

（1）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51.84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执行率为 0；获得许昌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许昌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图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存在问题：项目资金未支付，主要原因是中标方完成时间在 12 月底，不能在本年度完成资金申请、支付。下步改进措施：督促中标单位尽

快完成任务，给年终前申请资金留足时间。

(2) 防汛经费，自评得分 99.52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49.93 万元，执行率 99.86%；完成年度全市防汛任务，做好汛期防汛工作，补充电缆、砂石料等防汛专项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经济成本指标有偏差，年度指标 3 万元，实际完成值 2.3 万元。原因是由于防汛经费紧张，发放标准适当进行了降低。下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3) 2022 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资金，自评得分 98.81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111 万元，实际支出 108 万元，执行率 97.30%；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2 平方公里。存在问题：数量指标水土治理面积有所偏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评价。下步改进措施：掌握更多项目信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4)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自评得分 99.4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4.70 万元，执行率 94%；完成修建道路 1 条，长 48 米，新建排水井 5 座。存在问题：除执行率有所偏差外，其它绩效目标均完成，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移民信息进行支付。下步改进措施：掌握更多全面的移民人员信息，做绩效目标更加准确。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

为“优”，全年预算 63 万元，实际支出 63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35 处，覆盖服务人口 13 万人。

(6)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40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打井 50 眼，配套水泵 70 套，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7)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1 万元，实际支出 1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孙庄水库年度维修养护任务。

(8) 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65 万元，实际支出 65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打井配套 14 眼。

(9) 2022 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自评得分 82 分，等级为“良”，全年预算 8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执行率为 0；消除或减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后的防洪影响问题，保障南水北调总干渠及附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问题：支付资金支付率低和绩效目标设置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工程没有达到支付条件。下步措施：提高设置绩效目标准确度，以及督促施工方提高施工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执行率。

(10)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奖惩，

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24 万元，实际支出 24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水系实地复查监督管理，开展河湖水系宣传保护工作，确保市区河湖水系的生态美景，巩固水系建设成果。

(11) 2021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考核奖惩结算，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河道项目建设，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加大宣传河长制，打牢河湖长制工作群众基础。存在问题：除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河长制的普及度、认知度和保护意识扣一分外，其它指标均完成，主要原因是宣传的形式不够多样。下步改进措施：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河长制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

(12)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自评得分 99.2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222 万元，实际支出 204.30 万元，执行率 92.03%；完成修建道路 1 条，长 2180 米，新建排水井 224 座。存在问题：除执行率有所偏差外，其它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移民人员信息进行支付。下步改进措施：掌握更多全面的移民人员信息，做绩效目标更加准确。

(13)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30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购

置潜水泵 86 台，供水站配套水泵 18 台，抗旱设备车辆 2 辆等，解决饮水人口 1.5 万人，完成抗旱面积 0.74 万亩。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许昌市水利局共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7.53 分。12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1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0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中”、0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差”。本年度实施的项目均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已经按计划完成，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除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外，其它绩效目标均较好地完成。下一步，2023 年许昌市水利局将掌握更多更全面的项目信息，提高编制绩效目标准确度，加强督促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同时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使用率，确保 2023 年度各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 **（三）单位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实际，主管部门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单位整体自评表

单位名称		许昌市水利局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单位预算总额 (万元)	874.53	1480.75	1480.75	10	100%	10
	资金来源：(1) 政府预算资金	874.53	1480.75	1480.75	-	100%	-
	(2)财政 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 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从许昌的市情水情工情出发，把握治水主要矛盾变化，严守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严管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上限，严控水生态保护红线，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补齐防洪工程短板，优化全市水系布局，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p>			<p>从许昌的市情水情工情出发，把握治水主要矛盾变化，严守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严管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上限，严控水生态保护红线，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补齐防洪工程短板，优化全市水系布局，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科学谋划实施水利重点项目。	<p>2022年，依托灾后恢复重建，初步谋划了5大类22个项目，分别是调蓄工程1个、河道治理工程4个、洼地治理工程4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5个、供排水提升改造项目7个，估算投资99.57亿元；开展前期工作项目5个，分别是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工程、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禹州市颍河治理工程、襄城县颍河治理工程、建安区颍河治理工程，估算投资8.01亿元。</p>		<p>2022年，依托灾后恢复重建，初步谋划了5大类22个项目，分别是调蓄工程1个、河道治理工程4个、洼地治理工程4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5个、供排水提升改造项目7个，估算投资99.57亿元；开展前期工作项目5个，分别是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工程、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禹州市颍河治理工程、襄城县颍河治理工程、建安区颍河治理工程，估算投资8.01亿元。</p>			

2. 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	<p>一是夯实各级水利部门和工程管 理单位责任，紧盯今年水毁工程修 复进度，确保度汛安全；二是强化 防汛抗旱物资队伍建设，细化完善 各类防洪应急抢险预案并组织开 展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 顶得上、打得赢”。三是加快推进 水利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恢复 工程标准和功能，提高工程防洪能 力；四是强化工程统一调度管理， 建立完善工程联调联控机制，在确 保度汛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 拦蓄水资源。</p>	<p>一是夯实各级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 单位责任，紧盯今年水毁工程修复 进度，确保度汛安全；二是强化防 汛抗旱物资队伍建设，细化完善各 类防洪应急抢险预案并组织开展演 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 上、打得赢”。三是加快推进水利 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恢复工程 标准和功能，提高工程防洪能力； 四是强化工程统一调度管理，建 立完善工程联调联控机制，在确保 度汛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拦 蓄水资源。</p>
3. 深化河湖长制工作落实。	<p>一是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 湖长+警长”等联动机制，压紧压 实河长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责 任，明确责任链、时间表、路线图。 二是抓好专项治理，根据省水利厅 河湖划界成果审核意见，完成界桩 埋设工作。开展河湖“清四乱”延 伸覆盖行动。三是继续实施“河湖 长+对口协助单位双巡河”和 “市、县两级河长办双暗访”机 制。四是深入推进“六化”建设， 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河湖长制工 作提质增效。</p>	<p>一是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 湖长+警长”等联动机制，压紧压 实河长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 责任，明确责任链、时间表、路 线图。二是抓好专项治理，根据省 水利厅河湖划界成果审核意见， 完成界桩埋设工作。开展河湖“ 清四乱”延伸覆盖行动。三是继 续实施“河湖长+对口协助单位双 巡河”和“市、县两级河长办双 暗访”机制。四是深入推进“六 化”建设，加强督促指导，推动 河湖长制工作提质增效。</p>
4. 继续做好农村水利工作。	<p>一是大力推进饮用地表化水源置 换，鄢陵县、建安区年底前完成 试点县建设任务。二是强化监督 管理，完成省定农村供水水费收 缴阶段性目标任务，提升供水单 位管理水平。完成年度灌区灌溉 水质检测工作，配合卫健部门完 成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持续加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完 善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 落实“三项制度”，夯实农村饮 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确保工程 良性运行。</p>	<p>一是大力推进饮用地表化水源置 换，鄢陵县、建安区年底前完成 试点县建设任务。二是强化监督 管理，完成省定农村供水水费收 缴阶段性目标任务，提升供水单 位管理水平。完成年度灌区灌溉 水质检测工作，配合卫健部门完 成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持续加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完 善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 落实“三项制度”，夯实农村饮 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确保工程 良性运行。</p>

			<p>一是督促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企业强化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供水排水设施安全平稳运行。</p> <p>二是扎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各项工作，保障城市防洪安全。三是加强市区河湖水系调度管护，统筹调度南水北调水、北汝河水、再生水等水源，科学实施水量补充和水体更换。持续强化水系监督考核。四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积极推进承担的百城提质项目建设，再生水输送工程基本完工，不断完善城市供排水设施体系。</p>							<p>一是督促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企业强化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供水排水设施安全平稳运行。二是扎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各项工作，保障城市防洪安全。三是加强市区河湖水系调度管护，统筹调度南水北调水、北汝河水、再生水等水源，科学实施水量补充和水体更换。持续强化水系监督考核。四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积极推进承担的百城提质项目建设，再生水输送工程基本完工，不断完善城市供排水设施体系。</p>
			<p>一是突出监管重点，紧盯水资源、河湖、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小型工程运行等领域，组织开展督查行动。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精神，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办事流程，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三是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加大对各县（市、区）培育和引导，有针对性的开展基层执法人员培训，优化队伍人员配置，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p>							<p>一是突出监管重点，紧盯水资源、河湖、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小型工程运行等领域，组织开展督查行动。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精神，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办事流程，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三是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加大对各县（市、区）培育和引导，有针对性的开展基层执法人员培训，优化队伍人员配置，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p>
	5. 强化城市水务管理。									
	6. 持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0%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年度水毁修复工程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3.年度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2.年度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4.年度农村水利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5.年度城市水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6.年度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7.按照部门职责设定年度履职目标覆盖率	100%	100%	2.5	2.5	0.00%	
			1.年度水利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1.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对水环境需求	持续	100%	7	7	0.00%		
		社会效益 2.持续严守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	持续	100%	7	7	0.00%		

		社会效益 3. 持续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社会效益发展提供水利支撑	持续	100%	7	7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7	7	0.00%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5%	95%	7	7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1.84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1.84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有效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获得编制成果包括内涝风险评估报告及内涝风险图。			已获得许昌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许昌市中心城区内涝风险图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1.84 万元	51.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涝风险图	1 份	1 份	5	5	0.00%	
			内涝风险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5	5	0.00%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审核	通过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编制工作完成时限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建设和应急调度能力。	有效提升	100%	10	10	0.00%	
			推动城市健康发展	推动	100%	5	5	0.00%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100%	5	5	0.00%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2	2	0.00%	
上级主管部门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3	3	0.00%		

	标	标						
总分					100	9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		50	49.93	10	99.86	9.99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		50	49.93	-	99.8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管理和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水利局承担全市防汛任务,负责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21座、大中型水闸37座,防汛经费主要用于做好汛期防汛工作,及时补充电缆、砂石料、防汛物资仓库租赁等防汛专项管理工作相关开展。				完成年度全市防汛任务,做好汛期防汛工作,补充电缆、砂石料、防汛物资仓库租赁等防汛专项管理工作,安全度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网络费用	1.78万元	1.78万元	3	3	0.00%	
			防汛值班补助	3万元	2.3万元	2	1.53	-23.33%	由于防汛经费紧张,发放标准未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额度发放,适当进行了降低
			防汛仓库租赁费	6.72万元	6.72万元	3	3	0.00%	
			防汛物资购置及设备维护经费	18.5万元	18.5万元	2	2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购置防汛抢险物资批次	3次	3次	4	4	0.00%		
		防汛物资仓库面积	700平方米	700平方	3	3	0.00%		

					米				
			防涝挡板	40 块	40 块	4	4	0.00%	
			汽油泵及污水泵	4 台	4 台	4	4	0.00%	
	质量指标		物资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合格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保障防汛网络正常运行时间	1 年	1 年	5	5	0.00%	
			保障防汛仓库正常使用时间	1 年	1 年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防汛物资	补充	100%	10	10	0.00%	
			减少人民和财产损失	减少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52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11	108	10	97.3	9.73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11	108	-	97.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数量: 2 个 目标 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5 平方公里			目标 1: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数量: 2 个 目标 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2 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1 万元	108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5 平方公里	2.02 平方公里	10	9.08	9.19%	实际下达资金有调整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程度	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81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	4.7	10	94	9.4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	4.7	-	9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用于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管理和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库区道路			修建道路一条,长 48 米,新建排水井 5 座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4.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	≤5条	1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库区移民交通提供便利	便利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库区人民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4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3	6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3	6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得当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35 处, 覆盖服务人口 13 万人。			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35 处, 覆盖服务人口 13 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养护总成本	≤13万元	1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	≤13万人	13万人	5	5	0.00%		
		维修养护数量	≤35处	35处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覆盖完善服务人口	有效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40	14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40	14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管理和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40万元,计划打井50眼,配套水泵70套,通过盖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完成打井50眼,配套水泵70套,达到项目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0万元	14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抗旱打井眼数	≤50 眼	50 眼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	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	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管理和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孙庄水库进行维修养护				完成孙庄水库年度维修养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养护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涉及覆盖服务人口	≤0.2万人	0.2万人	5	5	0.00%		
		养护水库数量	1座	1座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享受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养护有利于项目区群众安全的提升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5	6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5	6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管理和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5万元,计划配套水泵14套,通过盖项目的实施,保障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完成打井配套14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万元	6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14处	14处	6	6	0.00%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14套	14套	6	6	0.0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100%	6	6	0.00%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	规定时间内下达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低干旱天气对群众的影响	减低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0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0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消除或减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后的防洪影响问题,保障南水北调总干渠及附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万元	80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沟道治理任务数量	≥5条	1条	10	2	-80.00%	绩效目标设计有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南水北调总干渠及附近人民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100%	10	10	0.00%		
		消除或减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坚守后的防洪影响问题	减小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2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0月-2021年9月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奖惩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4	2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4	2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河湖水系管护奖惩办法规定合理安排资金对管护单位进行奖励,确保市区河湖水系的生态美景,巩固水系建设成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水系实地复查监督管理,同事开张河湖水系宣传保护工作,确保市区河湖水系的生态美景,巩固水系建设成果			通过水系实地复查监督管理,同事开张河湖水系宣传保护工作,确保市区河湖水系的生态美景,巩固水系建设成果。年度目标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市直单位及县区个数	7个	7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是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奖惩办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考核时间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持水系景观促进自然生态和谐共处	有效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惩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四水同治工作考核奖惩结算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实施方案开张相关工作，提升河湖管护能力，采购河湖管理工具，用于改善河道环境，提升河道面貌；用于河道项目建设，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加大宣传河长制，为打牢河湖长制工作群众基础，提升河湖长制的普及度和认可度，应道公众积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用于河道项目建设，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加大宣传河长制，打牢河湖长制工作群众基础，提升河湖长制的普及度和认可度，应道公众积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标	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设计县市区个数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考评工作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河湖长制的普及度、认知度和保护意识	增强	96%	25	24	-4.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22	204.3	10	92.03	9.2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22	204.3	-	92.0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用于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管理和拨付	5	5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修建道路，				修建道路一条，长 2180 米，新建排水井 224 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2 万元	204.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道路条数	≥1 条	1 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库区人民交通提供便利	便利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库区人民满意度	≥8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2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30	13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30	13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指标进行管理和拨付	5	5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购置潜水泵 86 台，供水站配套水泵 18 台（套），抗旱设备车辆 2 辆，发电机组 2 台，项目实施后，可实现 0.74 万亩的农田灌溉和 1.5 万人的饮水。项目后，可对区域内的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和居民饮水提供保障。				完成购置潜水泵 86 台，供水站配套水泵 18 台（套），抗旱设备车辆 2 辆，发电机组 2 台，解决饮水人口 1.5 万人，完成抗旱面积 0.74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0 万元	13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潜水泵	≤86 台	86 台	5	5	0.00%	
			购置电缆线	≤3700 米	3700 米	5	5	0.00%	
			购置抗旱设备运输车辆	2 辆	2 辆	5	5	0.00%	
			集中供水站配套水泵	≤18 台	18 台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按时完工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